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1）第 1200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铁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过程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相同的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后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以及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并提议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后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1 号《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经核查，兴业证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2021 年 11 月 15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发行人与承销商向 10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9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7 家；其他机构 39 家；自然人 17 名。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及兴业证券在约定的时间内（2021年11月18日9:00-12:00之间）共收到25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档报价低于发行底价，为无效报价，但不影响报价单上其他档位的报价有效性）。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18个认购对象在2021年11月18日12:00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500万元。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其中有效认购对象合计25个，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有效报价					
1	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40	25,000,000.00
				15.85	30,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56	25,000,000.00
				15.94	26,000,000.00
3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17.32	50,000,000.00
4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QFII	否	19.25	48,000,000.00
5	瑞士银行（UBS AG）	QFII	否	17.90	25,000,000.00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82	69,000,000.00
				17.42	90,000,000.00
				16.83	112,000,000.00
7	张红梅	个人	否	16.80	26,000,000.00
				16.39	26,000,000.00
				15.97	26,000,000.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7.28	35,000,000.00
9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	私募基金	否	16.58	25,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资基金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03	25,000,000.00
11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否	17.82	25,000,000.00
				17.03	50,000,000.00
12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7.66	25,000,000.00
				17.28	30,000,000.00
				16.90	36,000,000.00
13	腾根叶	个人	否	17.33	50,000,000.00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5.87	25,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69	34,500,000.00
				16.11	86,800,000.00
1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险资产品	否	17.20	25,000,000.00
17	马振宇	个人	否	17.62	30,000,000.00
				17.23	30,000,000.00
				16.83	30,000,000.00
18	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68	25,000,000.0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35	96,500,000.00
				16.58	96,500,000.00
				16.00	96,500,000.00
20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5.84	500,000,000.00
21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17.32	25,000,000.00
2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保险公司资管产品	否	17.32	25,000,000.0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71	40,000,000.00
				16.30	50,000,000.00
				15.95	70,000,000.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92	25,000,000.00
				16.71	52,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2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QFII	否	16.33	100,000,000.00
有效报价合计		--	--	--	1,598,300,000.00
无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5.51	58,500,000.00
无效报价合计		--	--	--	58,500,000.00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有效报价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5.84 元/股。兴业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48,854,041 股，募集资金总额 809,999,999.78 元，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下述 20 名，并确定其在本次发行中的具体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2,895,054	47,999,995.32
2	瑞士银行(UBS AG)	1,507,840	24,999,987.20
3	滕根叶	3,015,681	49,999,990.98
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681	49,999,990.98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07,840	24,999,987.20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1,507,840	24,999,987.2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977	34,999,998.6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840	24,999,987.20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681	49,999,990.98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840	24,999,987.20
1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1,290	35,999,988.2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5,126	111,999,989.08
13	马振宇	1,809,408	29,999,984.64
14	张红梅	1,568,154	25,999,993.32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6,308	51,999,986.64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2,545	39,999,996.1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820	34,499,995.60
18	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7,840	24,999,987.2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0,265	96,499,993.70
20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182.38
合计		48,854,041	809,999,999.78

经核查，发行人与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根据《申购报价单》的约定，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作出如下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次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亦未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包括我方最终认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缴款通知和签署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最终确定后，发行人和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最终确认的 20 家认购对象发出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股份锁定申请》《浙江天铁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上述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日前确认并传回《股份锁定申请》并签署《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上述 20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上述 20 家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兴业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8010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2:00，兴业证券已收到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09,999,999.78 元。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天铁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8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天铁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854,041 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9,999,99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283,466.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716,533.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854,0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45,862,492.6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经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获配的滕根叶、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振宇、张红梅等 5 个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本次最终获配的瑞士银行（UBS AG）、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等 2 个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4 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个认购对象，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许可核准文件以及发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张琦

蒋赞

